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靖紘

選任辯護人 閻道至律師
尤文祭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182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67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徐靖紘共同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徐靖紘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徐靖紘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13時12分許前之某時許，將其申辦之「泰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上開不詳之人，再由上開不詳之人另以臉書暱稱「張丹」結識黃民寬，並於108年10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黃民寬佯稱：可介紹投資操作平台，並指導如何投資獲利云云，致黃民寬陷於錯誤，而於108年11月29日13時1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2,409元至本案帳戶，旋由徐靖紘提領一空，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

01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黃民寬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悉
02 上情。

03 二、本件證據部分，除補充被告徐靖紘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04 （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76號卷〈下稱金訴卷〉第101
05 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適用法條之說明

0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1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2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3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4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5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6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7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8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19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20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21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22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23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24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25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
26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
27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
28 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
29 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
30 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
31 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

01 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
02 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
03 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
0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
05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
06 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
08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分
09 別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正，各次減刑之條
10 件顯有不同（詳後述），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
11 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
12 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 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14 布，並於同年0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5 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
16 效施行，茲分述如下：

17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
1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20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
21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2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25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
26 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犯
27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
28 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
29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30 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又經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
31 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1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2 刑。」

03 (2)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
04 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承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時，則坦承全部
05 犯行，而上開歷次修正之自白減刑規定，均係必減之規定，
06 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07 量，經比較結果，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因符合減
08 刑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下；112年6月
09 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則因不符合自白減刑之
10 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年以上5年以下；113年7月31
11 日修正後之新法，亦因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處斷刑範圍
12 為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
13 於被告，是本案自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112年6月14日修正
14 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15 (二)罪名及罪數

16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112年6
17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8 2.被告先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待詐欺款項匯入後，
19 復提領一空，其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有部分重疊合致，
20 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
21 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22 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23 3.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並待告訴人黃民寬匯入款
24 項後再提領一空等行為，與上開不詳之人就本案犯行有彼此
25 分工，堪認係直接在合同之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
26 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27 之目的，自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三)按犯洗錢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
29 14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亦有明文。查被告
30 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一般洗錢犯行，業如前述，爰依112年6
31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明知現今社
02 會詐欺案件盛行，並常對於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
03 大侵害，竟任意提供帳戶予不詳之人從事不法使用，復加以
04 提領，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破壞金融交易秩序，不僅造成告
05 訴人之財物損失，更因造成金流斷點，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
06 之困難，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
07 安，造成之危害非輕，實應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
08 理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
09 人調解成立，告訴人並表示願於收訖第1期款項2,2409元後
10 原諒被告，被告復已給付第1、2期賠償金共32,409元，有本
11 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021號調解筆錄1份、轉帳明細摺
12 圖2紙在卷可查（見金訴卷第117頁至第118頁、本院113年度
13 金簡字第513號卷〈下稱金簡卷〉第51頁、第55頁）；兼衡
14 被告提供之帳戶數量、負責提領款項之分工方式、遭詐欺之
15 人數及金額；暨被告於準備程序所述之教育程度、家庭及婚
16 姻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見金訴卷第
17 102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
1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四、沒收之宣告

2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2 25條第1項增訂與沒收相關之規定，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
23 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24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6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7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修正後洗錢防制
28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
29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
30 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31 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01 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2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03 相關規定之必要。

04 (三)經查，告訴人匯入上開帳戶之15萬2,409元，均業經被告提
05 領一空乙節，業據認定如前，被告並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供
06 稱上開領得之款項伊已經用來發薪水而使用完畢等語（見金
07 簡卷第44頁）；而被告業已賠償3萬2,409元乙節，業據認定
08 如前，上開3萬2,409元相當於已發還告訴人，爰應依刑法第
09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0 之規定，就剩餘未扣案之款項12萬元（計算式：152,409-3
11 2,409=120,000）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事後若有依調解筆錄內
13 容，給付告訴人全部或一部賠償金之情形，則於其實際償還
14 金額之同一範圍內，亦與業經實際發還無異，自應將該已償
15 付部分扣除之，而無庸再執行該部分之沒收，併予敘明。

16 (四)至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帳戶資料，已由不詳之人持用，本案帳
17 戶之提款卡亦未據扣案，而上開物品均可隨時停用、掛失補
18 辦，是沒收上開物品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並
19 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
20 要，亦併敘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2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4 起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周怡青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9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件】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營偵字第1820號

15 被 告 徐靖紘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00○○號

17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0

18 樓之1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徐靖紘(原名徐靖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24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
25 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泰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
26 稱泰昊公司帳戶)資料交予某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不詳之
27 人。嗣該人取得 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旋即於民國108年10
28 月間以通訊軟體FACEBOOK暱稱「張丹」，向黃民寬佯稱：可
29 介紹投資操作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黃民寬誤信為真，而
30 陷於錯誤，於108年11月29日13時12分許，以臨櫃匯款之方
31 式，匯款新臺幣(下同) 15萬2409元至徐靖紘申辦之上開泰

01 吳公司帳戶內，旋遭徐靖紘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
02 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而移轉犯罪所得。嗣黃民寬發覺有
03 異，報警處理並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黃民寬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徐靖紘於警詢時供述 | 被告坦承有將泰吳公司之上開中信帳戶提供給他人匯款之用，且由渠親自提領，並交付予他人，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渠主要從事八大行業，且因時間久遠，渠也無法提供金流的詳細來源與去向云云。 |
| 2 | 證人即告訴人黃民寬於警詢時證述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3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乙份、新北市政府112年9月1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066642號函及泰吳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 (1)全部犯罪事實。 (2)證明被告係泰吳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之事實。 |
| 4 | 告訴人提供之臉書帳號「張丹」截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108年11月29 | (1)全部犯罪事實。 (2)被告將告訴人匯入之15萬2409元詐欺款項旋即提領一空之事實。 |

01

| | | |
|---|---|---|
| | 日)、中國信託銀行泰昊公司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 | |
| 5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續字第281號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643號判決書1份 | 證明被告曾因類似之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之事實。 |
| 6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821號、113年度偵字第143號起訴書1份 | 證明被告透過網路接洽借資金主，而辦理泰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不實資本額登記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就上開詐欺犯行，與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不詳之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2

檢 察 官 蔡佰達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5

書 記 官 鍾明智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8

繕本）。

01

書記官 周怡青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